

附件 2-11

## 长治市潞州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申请人(法人)单位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申请人(自然人)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审批部门: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的相关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

2. 《山西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十条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人事行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审批。第十一条 未经人事行政部门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3. 《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设立职业中介机构的申请，依法作出许可决定。

##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 有规范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且主营业务是劳务派遣或人力资源

2. 符合开展人力资源服务的业务范围

3. 有健全的工作章程和管理制度

4. 有与业务开展相适应的固定场所、设施设备

5. 有一定数量并具备相应人力资源服务资格要求的专

职工作人员

6.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3. 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章程及董事会决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制度
5. 3名专职工作人员个人情况登记表、从业资格证、学历、身份证、与服务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证件材料
6. 服务机构经营场所产权、使用权或合法的租赁证明

### 四、“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应当提交的材料

按照“告知承诺制”改革方式申请，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承诺书
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
3.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4. 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章程及董事会决议、人力资源服务

## 机构管理制度

6.3 名专职工作人员个人情况登记表、从业资格证、学历、身份证、与服务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证件材料

7. 服务机构经营场所产权、使用权或合法的租赁证明

###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法定条件”，满足“应当提交的材料”，并愿按照“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申请的，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并提交按“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应当提交的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审批决定进行公开，并及时推送给行政主管机关。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主管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及时推送给本行政审批机关。

### 七、诚信管理

对于有不良诚信记录或者存在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市场主体，不予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申请人

作出承诺后，经核查实际情况与承诺信息不符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 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2. 已经知悉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3. 能够符合审批部门告知的申请条件，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4. 能够提交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5. 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6. 所作承诺是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各执一份。